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治理需要，对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迪环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